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
第四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3月7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形式：以Zoom視像會議平台進行

出席者

陳國璋教授工程師 (主席)

彭耀雄先生

張愷文女士

劉穎欣女士

謝俊文先生

葉錦儀女士

潘江鵬教授

蕭建芬女士

葉崇泰先生

梁俊傑先生

林勁恆博士

區達基工程師

吳旅佳先生

陳紫鳴工程師

張永豪先生

李建承先生

柯少榮教授

余秀華女士 (秘書)

列席者

潘國英先生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 規管服務

朱祺明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 電力及能源效益

鄭佩雯女士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 / 電力法例

薛健嘉女士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1

劉繼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用戶裝置2

關紹堅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電氣產品

黃子冲先生 機電工程署高級機電工程師 / 核電及電力供應安全

缺席者 (已致歉意)

韋業堅工程師

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

議程[1] - 簡介會議安排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並介紹列席會議的署方人員予大家認識。
2. 主席表示，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是次會議會透過 Zoom 視像會議平台進行。
3. 主席向各委員簡介會議的安排。主席特別提醒各委員須遵守諮詢委員會及委員會成員的利益申報事宜中的「一層申報利益制度指引」。委員如得悉會上將予討論的事項與委員本身的利益可能有衝突時，應詳盡披露有關利益，而委員所申報的利益會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議程[2] - 2021年11月1日第四十三次會議記錄

4. 各委員就第四十三次會議記錄沒有提出修正建議及跟進事項。主席宣佈，第四十三次會議記錄獲得確認。秘書處將安排上載該會議記錄至署方網頁，供市民參閱。

議程[3] - 2021 年電力安全概況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1/2022 號)

5. 署方向各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綜述 2021 年電力安全的執法和宣傳工作概況，以及 2022 年的未來路向。
6. 有委員詢問，在 2021 年，就未能提交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而提出檢控的數字，是否因疫情而有所減少。同時，有不少大廈業主，包括業主立案法團，都因疫情關係而無法為其大廈的固定電力裝置安排定期檢測。署方會否就所述情況作出酌情處理。
7. 署方表示，在 2021 年，就未能提交固定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而提出檢控的數字，的確因疫情而有所減少。署方收到不少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查詢，表示因受疫情影響，以致無法為固定電力裝置的檢測工作召開會議，故希望能夠延期遞交定期測試證明書。就所述情況，署方已審視每宗個案，並派員視察有關固定電力裝置的實際狀況。在電力安全不受影響的情況下，若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能保證在合理的時間內，為固定電力裝置完成定期檢測及提交測試證明書，署方會作出彈性處理。為確保電力裝置的安全，署方會適時檢討有關個案的進度及作出適當的跟進行動。
8. 有委員希望署方就 2021 年內發生的致命事故作出簡報。

9. 署方表示，在 2021 年內，發生了兩宗致命事故。其中一宗涉及火警，而另一宗則涉及觸電。

涉及火警的事故在 2021 年 7 月發生，案發地點為一個村屋單位。經調查後，署方懷疑火警與單位內的一個故障拖板有關。事故中，有一名長者不幸去世。

此外，涉及觸電的事故在 2021 年 8 月發生，案發地點為一幢大廈後巷的水泵房。經調查後，署方懷疑該處所的固定電力裝置有不符合法例之處，以致一扇金屬門帶電。案發時，一名保安員懷疑因接觸到該扇金屬門，導致觸電意外發生。據了解，除署方外，警方及勞工處亦有就事故進行調查。

10. 主席表示，就上次會議提及有關劏房住戶的用電安全，以及天光墟供應二手電氣產品的事宜，署方均作出了積極跟進及加強了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主席感謝署方就上述事宜作出行動，同時亦希望署方能繼續這方面的工作。

11. 署方表示，維護香港的電氣安全，向來是署方的首要任務之一。今後，署方會一如以往，繼續積極推動有關方面的工作。由於社福機構經常會前往長者居所及劏房進行探訪，因此，透過與業界及社福機構加強聯繫及共同合作，向長者、基層市民及劏房戶進行電氣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相信更能發揮協同效應，達致相得益彰的效果。

議程[4] - 推行創新科技措施以提升規管服務
(電氣安全諮詢委員會文件第 02/2022 號)

12. 署方向各委員介紹上述文件。該文件綜述署方在過去兩年應用創新科技，就《電力條例》所規管的註冊項目精簡申請程序，以配合政府的「精明規管」措施，務求便利業界人士，並提升署方規管服務的效率和表現。

13. 有委員代表業界感謝署方，對一站式牌照申請服務及無紙化作出的努力。該委員表示，一站式牌照申請服務，的確是一項便民利民的措施。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現可透過電子平台完成相關續牌手續，而無需親身前往機電工程署總部的註冊及許可證辦事辦理，省卻了不少時間。

14. 有委員亦感謝署方一直以來為業界作出的努力，特別是為電業工程人員精簡註冊申請的程序。該委員希望了解，署方利用人工智能系統，以偵測太陽能發電設施的目的為何？而該系統內的航拍圖片從何而來？

15. 署方回應，若發電設施產生的電力，並非由設施擁有人自用，而是售予電力公司，則除法例訂明的一些情況外(如有關設施屬定期測試證明書的電力裝置一部分)，發電設

施的擁有人必須向署方註冊該發電設施及保持該發電設施在妥善的狀態，以避免該發電設施發生故障時，影響電力公司對其他用戶供電的穩定性及可靠性。為了識別出仍未註冊的太陽能發電設施的位置，署方利用人工智能識別系統，結合由地政總署提供的航拍照片，就能有效地跟進懷疑違規的太陽能發電設施。經調查及勸喻後，若發電設施的擁有人仍未有按法例規定，向署方註冊其發電設施，署方便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16. 有委員表示想進一步了解，署方運用人工智能及大數據技術進行分析工作的應用層面。該委員表示，在人工智能的協助下，署方可以減少一些重覆性的技術問題或錯誤，為整個業界及在提升電氣安全水平方面帶來裨益。
17. 署方表示，目前人工智能及大數據的分析技術，已應用於搜尋網上購物平台，是否有供應不符合安全規格的家用電氣產品上。透過相關技術，署方能更快及更有效地識別出有關的購物平台，是否有供應懷疑不符合本港法例要求的家用電氣產品，以便署方人員作出進一步跟進調查，並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

議程[5] - 其他事項

18. 各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19.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委員會最後一次的會議。藉此機會，主席多謝各委員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並提供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及建議。機電工程署署長彭耀雄先生亦表示，主席及各委員一直以來，為促進本港的電氣安全，盡心盡力，出謀獻策；在相關工作方面，也給予署方不少支持。彭署長謹代表署方向主席及各委員表示萬分謝意。
20. 主席多謝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並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秘書處將作另行通知。